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浙江外国语学院

关于印发学校《章程》的通知

浙外党〔2010〕23号

各党总支（直支），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

《浙江外国语学院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已经2010年9月11日召开的校一届教代会专题会议讨论通过，并在12月28日举行的党委扩大会议上进一步征求意见，校党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制订学校章程是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的客观要求，也是学校改制为普通本科高校后推进依法治校的迫切需要。《章程》作为我校历史上第一部章程，以我国宪法和教育法律法规作为立法依据，积极借鉴国内外大学章程的有益成分，同时立足本校校情，进一步彰显学校办学理念，明确办学定位，规范校内各种关系，明晰领导体制、治理结构、管理模式，规定教职员工、学生的权利和义务，把学校与教师、学校与学生、教师与学生的关系建立在以人为本的核心理念上，体现中国特色的现代大学制度。请你们认真组织本单位师生员工学习，强化依法治校意识，增强遵守《章程》的自觉性和执行力，努力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和谐发展。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章程

序言

浙江外国语学院是一所本科层次的普通高等学校。前身为创办于 1955 年的浙江教育学院，2010 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立。

学校遵循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致力于建设外语特色鲜明、教育品质一流的多科性普通本科高校，成为浙江省国际化应用人才培养重要基地、教师教育重点基地、国际教育交流基地、外国语言文化和国际经济贸易研究基地。

为实现学校的奋斗目标，规范办学行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根据法律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中文全称为浙江外国语学院，简称“浙外”；英文全称为 Zhejiang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简称“ZISU”。

第二条 学校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140 号。

第三条 学校是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举办的普通本科高校，行政主管部门是浙江省教育厅。

第四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行使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校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国际化应用人才。

第六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实行教授治学，实施民主管理。

第八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为主的体制。

第二章 学校功能和教育形式

第九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

活动，发挥文化引领作用。

第十条 学校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招收学生，对学生实施教育。

学校实施普通高等教育，适当开展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积极拓展继续教育。

第十三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学历教育以本科生教育为主，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

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施学分制。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要求，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学校执行国家学位制度，依法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六条 学校积极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推动学术进步、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服务社会。

第十七条 学校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促进教育国际化。

第三章 内部管理体制

第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按照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其主要职权和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进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

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五) 按照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要求，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六) 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 领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八)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浙江外国语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协助校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二十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其职权和职责是：

(一) 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活动；

(三) 拟订校内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干部任免权限任免校内行政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 聘用与解聘教职员工，对学生实施学籍管理，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对教职员工和学生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筹措办学经费；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和职责。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校长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学术权力机构，依其章程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等方面行使职权。

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校学位委员会依各自章程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二条 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依其章程行使职权，保障教职员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员合法权益。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讨论学校年度工作报告，对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等有关学校改革、建设与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讨论通过教职员聘任、分配方案、奖惩办法，以及其他与教职员权益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由校长颁布实施；

（三）讨论决定福利费管理使用的原则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教职员生活福利的重要事项；

（四）监督学校各级领导干部。

第二十三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及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依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十四条 校理事会依其章程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招生就业、科学研究等方面开展社会合作，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二级学院。二级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实行党政分工合作、共同负责的领导体制。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学院重要事项。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四章 教职员

第二十六条 学校教职员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教职员实行下列任职制度：

（一）教师实行资格认定和职务聘任制度；

（二）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三）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度；

（四）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度；

（五）学校依照事业单位人事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与教职员建立聘用关系。

第二十八条 学校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

作为对各类人员聘用、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教职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工作职责和贡献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 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八) 宪法、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或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教职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二) 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 (三) 尊重和爱护学生；
- (四)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五) 宪法、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或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一条 学校教师应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校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领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

第三十二条 学校依法建立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员合法权益。

第五章 学生及校友

第三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的基本条件保障；
- (二) 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和重新选择专业，跨学科、学院选修课程；
- (三) 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 (四) 为发展个性获得全面的素质教育；
- (五) 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
- (六)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 (七) 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八) 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九) 宪法、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二) 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学生行为规范及各项校规校纪；
- (三) 遵守学校考试制度和获得学历学位的相应规定；
- (四) 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 (六) 宪法、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

第六章 经费与资产

第三十八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政府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依照规定和权限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

第三十九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和审计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二条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和校有知识产权。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由中国共产党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审议确定，报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的重要补充和修改按制定程序进行。